

2021年6月4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普通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

###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匯報教育局就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各項支援的進展。

### 背景

2. 政府非常重視融合教育，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教師培訓，並推動學校協作、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等多元模式，加強普通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我們亦持續檢視落實有關措施的情況，適時優化支援策略和措施。在教育局的倡議和推動下，加上學界的多年努力及不斷實踐，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和成果。

3.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普通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為九類，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語障）及精神病。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機制日益改善，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在 2020/21 學年，公營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有 56 640 人，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語障	精神病
小學	11 220	930	6 880	6 030	130	40	380	2 910	130
中學	12 010	780	4 990	8 550	140	60	270	530	660

4. 教育局向學校及教師提供不同形式的專業支援，讓他們深入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掌握有效的支援策略，並要求學校按照「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概括而言，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在 2020/21 學年，經教育局審視學校在學年中遞交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和所需的支援層級，於公營普通學校接受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如下：

	第二層支援	第三層支援	總數
小學	28 609	2 252	30 861
中學	23 033	1 671	24 704
總數	51 642	3 923	55 565

教育局因應不同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展實證為本的支援計劃和服務，協助學校為學生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同時，我們為學校提供額外人手和資源，以及加強教師培訓，透過專業支援與額外資源的互相配合，因應不同學生的不同需要，加強支援，詳見下文。

## 就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 特殊學習困難

5.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大多屬於有讀寫困難，他們具正常的智力，惟在認讀和默寫字詞時出現持續的困難。當他們升上較高年級時，各學科涉及的閱讀和寫作要求增加，他們面對的困難更大，積累的挫敗經驗或會令他們抗拒學習。教育局透過與學校及大學合作，發展合適的評估工具識別這些學生，並研發合適的教學資源。

6. 在教育局與大學、非政府機構、學校等相關持份者跨專業協作推行的「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喜閱寫意計劃）下，一系列有實證成效的教學策略和資源已分發給全港中、小學，讓學校運用於輔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生。這計劃的成果現已在學校植根，不少學校以校本模式支援有關學生。此外，教育局持續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學校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初小方面，我們為有意把喜閱寫意計劃教材與

校本課程結合的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協助學校優化第一層的課堂教學，以及設計第二層的小組支援教學。高小及中學方面，我們致力發展讀寫輔助教材，邀請學校試用並共同檢視成效，修訂有關教材並與學校分享，然後上載教育局網頁。教育局每年亦舉辦專題講座及分享會等，向教師介紹支援有讀寫困難學生的有效策略。我們亦舉辦分區家長工作坊，並提供資源讓學校為家長作培訓，協助家長與學校配合，及早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子女。

## 智障

7. 有智障的學生智能發展明顯較一般同齡的學生緩慢，在思維、記憶、注意力、語言能力、感知肌能、時序與空間的組織力和生活適應能力各方面都有顯著困難。有智障的學生一般會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部分有智障但能力相對較高的學生亦會入讀普通學校。

8. 在普通學校就讀有智障的學生在學科學習、溝通、社交和生活適應各方面一般都遇到顯著的困難，因此，教育局要求普通學校為他們提供第三層支援，推行「個別學習計劃」<sup>1</sup>。為協助學校設計及落實「個別學習計劃」，教育局於 2019 及 2020 學年分別推出了《個別學習計劃運作手冊》（小學版）及《個別學習計劃運作手冊》（中學版），臚列支援有智障的學生的核心策略、安排及良好做法，並附有資源冊。同時，教育局以專題形式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讓教師掌握支援有智障的學生的要訣。

9. 此外，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較大適應困難的有智障的學生，在家長同意下，可參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提供的短期暫讀計劃。該計劃一方面可讓學生親身體驗在特殊學校上學，讓家長考慮子女是否更加適宜入讀特殊學校，另一方面亦為原校的教師提供培訓及諮詢，提升他們照顧有智障的學生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更有效地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的學生。

---

<sup>1</sup> 設計「個別學習計劃」時，學校會參考專業人員（例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意見，給學生訂定合適的學習（例如學業、課堂行為、社交溝通、行為情緒管理和自尊感等範疇）目標、相應的教學策略及支援措施和成功準則等，並定期與家長一起檢視學生的進展和計劃的成效，按需要適時修訂計劃，讓學生得到正面的學習經驗及進程。

## 自閉症

10. 自閉症是因腦部功能異常而引致的一種發展障礙。有自閉症的學生在日常的人際關係和社交溝通上會遇到不少障礙，亦會有偏執的行為模式。研究顯示，透過有規範和有實證策略的訓練，可提升學生的溝通、社交、情緒管理和解難等能力及技巧，幫助他們在學習和社交適應上更順利地融入學校、家庭及社區的生活。

11. 在 2011/12 至 2018/19 學年，教育局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先導計劃（分層支援自閉症計劃），有系統地於初小至高中試行有實證支持的支援模式及策略，支援策略包括：建立自閉症友善的課堂（第一層支援）、安排課後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第二層支援）及一對一密集訓練（第三層支援）予個別有較大適應困難的學生，並結集成三套適用於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支援手冊（內附教學資源套及光碟），分別於 2015、2018 及 2021 年派發予全港中、小學。基於先導計劃的成效，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增撥資源，分階段到校支援中、小學推行分層支援自閉症計劃，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帶領支援團隊，到校為教師提供情境學習和實踐為本的引導，通過諮詢、個案討論、觀課及回饋、舉辦工作坊和聯校網絡交流等活動，提升學校人員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的信心、技巧及能力。我們預期到了 2023/24 學年，將會有 400 多所學校完成計劃，涵蓋在普通學校就讀的 70% 有自閉症的學生。

12. 上述分層支援自閉症計劃亦包括以「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模式運作的支援，由非政府機構到校為學生提供第二層的社會適應技巧小組訓練，以改善有自閉症的學生的社交溝通、情緒調控及學習適應等能力，過程中亦讓學校人員觀察機構專業人員示範有效的支援方法，提升其專業能力。相關服務亦包括透過家長工作坊及諮詢等，為家長提供情緒支援及技巧訓練，減輕他們作為照顧者的壓力。在 2021/22 學年，將會有 530 多所中、小學獲得這項支援。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3.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執行功能<sup>2</sup>有所缺損，導致他們在課堂學習、社群相處和遵守常規等方面出現困難。這些學生需要多樣化的支援模式，主要是醫療及心理教育兩方面的支援，同時亦需要配

---

<sup>2</sup> 執行功能主要負責抑制行為及思想，計劃及執行一連串的活動。

以適當的教學策略和調適措施。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學校應先從優化課堂教學（第一層支援）和提升執行技巧（第二層支援）兩方面著手，有些學生則可能需要個別的訓練和指導（第三層支援）。教育局已先後推出「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協助小學提供第二層支援；出版「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資源套，幫助小學優化第一層支援；以及推出「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讓中學了解如何透過第三層的個別指導，與學生訂定目標及進行自我反思。教育局定期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加強教師採用上述資源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成效。

14. 家長支援方面，教育局亦已為中、小學學生的家長編製《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之家長教育系列》資源套，介紹治療及支援方法，讓他們更適切地培育子女。教育局近年亦於不同區域為小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讓他們掌握基本的支援方法，有關資料將於整理後發放予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使用，以便在個別學校舉行家長工作坊。我們會繼續研發有關的教學資源，以供學校和家長參考。

### 肢體傷殘

15. 有肢體傷殘的學生因肢體殘障以致日常活動受到限制，或學習能力受到影響。一般而言，入讀普通學校的有肢體傷殘的學生的問題和困難程度相對輕微，在適當的支援及協助下，他們能適應日常生活及學習環境，參與各種學習活動，豐富學習經歷，發揮潛能。

16. 教師會按照有肢體傷殘的學生的實際情況和需要，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他們購置特殊傢具、輔助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就支援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有需要時，普通學校亦可向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諮詢如何照顧這些學生。此外，教師可與其他專業人士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及學校社工等合作，為有學習、情緒或適應困難的有肢體傷殘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

### 視障

17. 在普通學校就讀有視障的學生，教師會按照他們的實際情況和需要，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按專業人員的建議，為有視障的學生購置

合適的輔助器材，例如閉路電視放大系統、點字顯示器等，促進他們的學習。

18. 再者，教育局推行「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為視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聘請資源教師和點字印製員，為普通學校有視障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安排資源教師定期到校跟進學生的學習情況，為學生提供個人輔導、復康訓練、輔助學習器材運用及點字教材轉譯等服務，並為教師提供支援策略、教學調適和特別測考安排等專業意見，以加強支援有視障的學生。

## 聽障

19. 聽障由先天或後天的因素導致，可分為輕度、中度、中度嚴重、嚴重及深度五個不同級別。有聽障的兒童會在言語、溝通、學習和心理社交等方面的發展遇到困難。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訪校，就聽障學生在聆聽、溝通、學習、心理社交及使用助聽儀器五個方面的需要提供校本支援及諮詢，介紹相關的資源和建議合適的支援策略，亦會協助學校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以協助有聽障的學生融入校園生活。就個別有聽障的學生的需要，學校可申請「增補基金」，為他們購置無線傳輸系統，以提升他們在課堂上的聆聽和溝通效能。此外，由 2019 年 4 月起，教育局由外判服務改為直接由教育局的聽力學家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免費的助聽器驗配服務，並為家長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協助他們支援有聽障的子女有效使用助聽器，促進他們的學習成效和生活適應。

20. 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聽障的學生，如接受校本支援後仍有適應、學習或溝通困難，在得到家長同意及教育局評估後，會獲安排接受由聽障兒童學校提供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由具經驗的資源教師為他們提供輔導，並透過個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觀課等活動，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有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提升他們的言語溝通技巧及社交能力，以增強他們的學習和溝通效能，從而適應校園生活。資源教師亦會協助家長掌握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策略，使他們能更有效地支援有聽障的子女。教育局亦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資料單張和指引，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有聽障的學生或子女的知識、策略和技巧。

## 語障

21. 口語是溝通及學習的工具，也是閱讀及寫作的基礎。有語障的學生，由於在語言能力、發音準確度、說話流暢度及／或聲線運用上出現困難，影響他們的溝通、社交及學習能力的發展。如能為他們提供及早識別和適時支援，可幫助提升他們的言語和溝通能力，讓他們更有效地學習和發展社交能力。

22.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為有語障的學生安排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公營普通中、小學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或「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或籌組學校群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我們留意到，由學校群聘請的校本言語治療師能提供較長的服務時間，所安排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亦更全面、多元和密集。因此，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學校增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為有語障的學生提供更多與課程及學習相關的個別或小組治療；校本言語治療師亦有更多空間與教師及學校專業人員進行協作，把言語治療元素配合學與教及學校活動，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將所學到的語言技巧活學活用。教育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服務）定期到訪學校，就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專業表現等事宜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會每年舉辦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分享會等，協助校本言語治療師為學校發展及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我們亦一直研發不同主題的資源，供校本言語治療師、教師、學校專業人員及家長參考及使用。

## 精神病

23. 患有精神病的學生所出現的問題各異，可包括精神狀態、思維、社交、情緒、行為等各方面，我們需要因應個別學生的困難和情況而給予不同程度的支援。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針對已確診患有精神病及已識別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教育局要求公營學校的輔導組和學生支援組加強協作，共同決定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和策略，我們亦為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學校運用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學校可運用有關資源舉辦校本培訓，例如訓練教師、家長和學生成為「守門人」，以便提升他們對精神健康／精神病的認識，裝備他們識別和應對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

24.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每間參與計劃的學校，核心成員（包括學校的統籌人員、學校社工及專責精神科護士）會建立跨專業協作平台，聯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其他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醫管局精神科團隊及家長等，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預計在 2021/22 學年，參與這計劃的學校將由現時 150 所增至約 210 所。

25. 教育局亦為公營普通學校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三天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五天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截至 2019/20 學年，已有約 730 名教師完成初級課程及約 640 名專責教師完成深造課程。再者，每學年我們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教育局亦編製了不同的資源，以供教師和學校人員參閱。

## 額外人手及資源

26. 在 2018/19 學年及以前，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主要為「學習支援津貼」<sup>3</sup>、「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sup>4</sup>及「融合教育計劃」<sup>5</sup>。在 2018/19 學年，845 所公營普通學校中，有 217 所小學及 381 所中學採用「學習支援津貼」，餘下的 239 所小學<sup>6</sup>推行「加輔計劃」／「融合教育計劃」，8 所中學推行「融合教育計劃」。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按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小學則包括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獲得現金津貼，用以聘請合約教師及／或教學助理和購買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檢視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收集學校的回饋，認為學校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合約教師的做法欠缺穩定性，對支援措施的持續性及教師之間的知識、技巧和經驗轉移都有影響；而「加輔

---

<sup>3</sup> 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小學包括成績稍遜的學生）人數及其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並設有上限。

<sup>4</sup> 加輔計劃的對象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有智障的學生，學校可就這些學生的人數獲提供一至三名編制內的額外教師及相應的班級津貼。

<sup>5</sup> 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如取錄五名或以上有智障、聽障、視障、肢體傷殘或自閉症的學生，會獲提供一名編制內的額外教師；而取錄八名或以上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輔導助理。

<sup>6</sup> 當中有 99 所小學採用同時開辦一個加輔計劃和獲取學習支援津貼的混合模式（包括過渡模式，即採用混合模式以最多六年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採用混合模式和過渡模式的小學，每學年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分別為 35 萬元及 60 萬元。



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但缺少現金津貼的靈活性，學校難以安排更多元的支援服務。

### 融合教育優化措施

27. 教育局經過與業界的諮詢及內部檢視，汲取「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之長處，並檢視學校支援學生的需要，由 2019/20 學年開始推行一系列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分的專業支援，加強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優化措施包括：優化「學習支援津貼」；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以及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津貼。各項優化措施正按計劃順利推展，詳見下文。

### 學習支援津貼

28. 由 2019/20 學年開始，我們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全港公營普通學校，以替代「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同時大幅增加第三層的個別津貼額至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的四倍；「學習支援津貼」總額如達到指定指標，會獲換取／提供額外常額教席，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支援老師），餘額仍以現金津貼發放<sup>7</sup>。換言之，學校一方面可聘用常額教師以提供穩定的支援服務，同時獲現金津貼以購買其他專業服務、教材或用具。現時，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均可靈活調配「學習支援津貼」，按其津貼額獲提供一至三個額外的支援老師常額教席。就此，在 2020/21 學年，教育局為 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包括 389 所中學和 455 所小學）合共增設約 1 140 個支援老師教席。學校需要安排這些老師擔任學生支援組成員，與統籌主任緊密協作，在教學上以多元模式（例如協作教學、入班支援和小組教學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亦需要靈活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外購專業服務或增加人手（例如教學助理），照顧學生的需要。

<sup>7</sup> 在 2019/20 學年，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為 15,000 元，而第三層個別津貼額為 60,000 元。換取／獲提供額外教師的安排如下：

「學習支援津貼」總額	轉換額外教席	獲提供額外教席
低於指標一	無	無
達指標一，未達指標二	1 個	無
達指標二，未達指標三	1 個	1 個
達指標三	1 個	2 個

轉換額外教席後，學校保留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2019/20 學年，三個指標的金額分別為 60 萬元、160 萬元及 220 萬元，會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

##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29. 由 2019/20 學年起，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均設有統籌主任，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由 2019/20 學年開始，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sup>8</sup>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sup>9</sup>。他們可更有效地發揮其專業效能，帶領校內學生支援組制定、推行及檢討校內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於 2020/21 學年，超過八成的公營普通學校的統籌主任職位已獲提升至晉升職級。教育局為新任的統籌主任安排約 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亦為他們定期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如聯網活動和分享會等，促進專業交流。根據我們的觀察及了解，統籌主任普遍能夠領導學生支援組有策略地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支援、加強與其他科組在不同層面的協作，以及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的工作，建構校園共融文化。

##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30. 自 2016/17 學年起，教育局已為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訪校，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提升學校的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並按學校的發展需要適當地涵蓋發展性、預防性及補救性工作。例如，在學校系統層面，配合學校的需要，就策劃和檢視校本支援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在教師支援層面，為教師和學校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以便為有需要個別加強支援的學生設計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在學生支援層面，為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或與學校人員（例如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協作，為學生提供介入服務。

31. 教育局亦由 2016/17 學年開始推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由原來的 1:7 至 1:10 逐步提升至 1:4，其他學校的比例則逐步提升至 1:6，讓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增加到訪學校的日數，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在 2020/21 學年，約兩成半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已獲得優化服務，其餘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則約為 1:7 至 1:8。視乎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我們期望在 2023/24 學年，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可獲得優化服務；而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6。

---

<sup>8</sup> 即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一。

<sup>9</sup> 即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教席或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教席。

### 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32.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開始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學校群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更穩定、持續、多元和密集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協助他們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語言和溝通能力。在 2020/21 學年，教育局已在 377 所公營普通學校開設了 200 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在 2021/22 學年，我們將會於另外的 170 多所學校增設約 80 個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教育局亦為暫未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公營普通學校繼續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33.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向公營普通學校發放「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在 2020/21 學年，共有 281 所公營普通學校獲提供該津貼，學校會用於聘請教學助理、購買翻譯服務、購買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服務，以及推行共融文化活動等，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讓他們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

### 不同階段的銜接

3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相關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支援安排等），如能適時轉交他們就讀的學校，可以幫助學校及早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曾接受的支援，從而銜接或深化為他們提供的支援，加強成效。故此，教育局一直設有機制以協助學校在不同階段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安排，包括由學前至小學、小學至中學、中小學間轉校及由中學至專上教育等。

35. 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加強部門間的協作，在教育局的協助和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把學前中心／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評估資料送交他們將會入讀的小學；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亦會把這些兒童的進展報告送交有關小學。學校會詳細審閱學生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並聯絡家長了解學生的最新進展及行為表現，再按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通知家長有關的安排，以便家長作出配合。此外，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普通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協助學校訂立識別機制，並提

供有關的識別工具及輔助教材，以確保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及早得到識別和支援。教育局人員會定期訪校，了解學校為有關學生所策劃的支援服務和執行情況，並提供專業意見。

## 教師專業發展

36. 教師的專業能力對於能否有效推動融合教育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現時，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學校需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

## 未來路向

37. 在專業支援方面，我們會加強教師培訓。教育局經檢視教師培訓的進展及諮詢持份者後，將由 2021/22 學年起，要求每所公營學校在 6 年內達致 80% 至 100% 教師完成基礎課程；20% 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 25% 教師完成專題課程。基礎課程將以網上形式推行，讓教師可以更有彈性地修讀；我們亦會增加高級課程及專題課程的培訓名額，使學校可安排更多教師接受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進一步加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38. 此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就支援融合教育的各項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又會繼續為統籌主任、支援老師、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等定期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分享良好做法，從而提升他們在融合教育的推展、資源管理及運用、學與教策略等方面的專業效能。我們亦會繼續透過跨界別協作，研發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及發展針對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計劃，讓學校及教師更深入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掌握經實證有效的支援策略，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

39. 基於及早識別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我們會繼續監察現行由學前階段至小學及由小學至中學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傳遞機制，以確保在不同學習階段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此外，我們現正積極建立中學與大專院校之間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傳遞機制，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大專院校能繼續得到適切的支援。

40. 家校合作是教育局推動融合教育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我們會繼續鼓勵學校透過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教育局會適時向家長發放支援特殊教育的資訊，強化他們在支援上的角色和認識。配合上述優化措施的發展，教育局將於 2021 年下旬推出全新的「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資訊網站」，讓家長、學校及公眾能更方便地從網上獲取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訊，以及了解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良好措施及經驗。

41. 整體而言，香港積極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的教育發展趨勢一致。經過多年的實踐，我們和業界均樂見融合教育取得一定的成果。我們會繼續推動學校建構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以及持續檢視、深化及推廣各項措施，務求將共融文化植根於學校。

###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協助公營普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21 年 5 月